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2 日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 …一、依法調查、違法就開罰。二、端正委管會及業管人員違失……因訴願（訟）需求，於 113.6.24 提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提供 112-113 年各次管委會及區權會提案單、意見書、聲明書暨其會議紀錄，迄今仍未獲復……《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不作為……提起訴願……訴願人舉發迄今，依法仍未獲社區管委會提供訴願（訟）所需資料，業管單位除未依法行政外，並以行政規則否准訴願人糾舉、訴願權益……。」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就其舉發事項未對他人予以查處之不作為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向都發局陳情本市○○○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提供社區 112 年至 113 年會議紀錄等情，經都發局以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398 號函通知系爭管委會陳述意見，並經系爭管委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書面回復在案。嗣都發局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3054837 號函復系爭管委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陳述未拒絕○君閱覽一案……說明：……二、旨揭違規情事……貴會來函表示：『未收到陳情人○○○之申請要求文件，未收到申請要何來拒絕』，本局知悉。並解除本局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398 號函之列管。三、同函副知陳情人○君，依社區規約提出書面申請。四、倘若雙

方對於閱覽申請規定存有疑義或雙方互有無法配合等情事，係屬私權糾紛，請您逕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都發局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對他人予以查處之不作為，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向都發局陳情系爭管委會未提供社區 112 年至 113 年會議紀錄等情，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訴願人就其舉發事項並無請求都發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